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联接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联接发起A	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联接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8734	028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Y<7天	1.50%
	Y≥7天	0

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转出确认份额按法律法规、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按照前述规定将相应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 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确认份额× 基金A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率)

(2)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大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当基金B的申购费小于等于基金A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出金额=转出确认份额× 基金A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其中,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为0)

基金B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B的申购费率)]或基金B固定申购费金额

基金A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基金A的申购费率)]或基金A固定申购费金额

注: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自2026年11月20日起正式开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1904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05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62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62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37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9094	中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9095	中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93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5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00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770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771	中银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75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6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230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31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6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91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92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9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860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8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851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B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D
019949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950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591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089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65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22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723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600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43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E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2728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729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9426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27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6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88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20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658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659	中银稳进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8359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8360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022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023	中银稳进睿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53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17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618	中银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45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4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5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64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5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49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50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497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498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1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05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8074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1997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
01955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6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685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9553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554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668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69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70	中银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5553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552	中银中证机器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7033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7034	中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902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4903	中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0251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50	中银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65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666	中银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6895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96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38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65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非直销机构,非直销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不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具体规则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办理时间

自2026年11月20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6.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本基金C类份额直销机构

无。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C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05】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锐澳营销、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通知,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05】相关条款,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6ZM(KJ)19】,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6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1,043,591,229.35元,总负债1,056,151,094.09元,净资产-12,559,864.74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1,362,329.24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本金余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2%;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20.33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6月5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2026年10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33元/股。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8月11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1日、2024年7月30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9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百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百润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A	上银慧增利货币B	上银慧增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39	004449	017940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9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0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通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要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根据银河证券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相比之前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6年11月18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等级评价变化一览表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1	012292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2	012293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3	012458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R3	R2
4	017391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R3	R2
5	01251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A	R3	R4
6	01739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Y	R3	R4
7	010081	泰康浩泽混合A	R3	R2
8	010082	泰康浩泽混合C	R3	R2
9	011767	泰康合润混合A	R3	R2
10	011768	泰康合润混合C	R3	R2
11	00276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A	R3	R2
12	01803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C	R3	R2
13	003813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A	R3	R2
14	026219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C	R3	R2
15	00875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R3	R4
16	008755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R3	R4
17	009448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18	009449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19	004340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A	R3	R2
20	019110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C	R3	R2
21	005523	泰康颐年混合A	R3	R2
22	005524	泰康颐年混合C	R3	R2
23	009285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R3	R2
24	009286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R3	R2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等级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